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第 P283/22/16 號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完成第 134 期少年團啟導課程，正式加入本校之民安隊少年團，繼續參與社會服務、公民教育及紀律訓練。民安隊少年團 CE2 分隊組群訓練安排如下：

日期：	5 月 6 日、5 月 20 日、7 月 8 日(星期六)
時間：	上午九時 至 正午十二時
地點：	本校 206 室
所需用品：	書寫工具

上述活動由本校曾映如老師、梁進禧老師及香港民安隊少年團導師帶領，敬希 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。茲特用函 奉達，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3895 3706 與曾映如老師 或 3895 3716 與梁進禧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校長 簡偉鴻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

第 P283/22/16 號

回 條

敬覆者： 有關「民安隊少年團 CE2 分隊組群訓練」之詳情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將督促敝子弟準時參加上述集會。

此覆

貴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 別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四月 日